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阅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年报的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666,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6,6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开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在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的聘用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时间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要求，实施新收入准则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

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七、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等信息真实完整，运营合法合规，有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八、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甘肃杉杉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甘肃杉杉有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192 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包括已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8,192 万元的延期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加强项目建设和经营的资金保障，符合项目正常进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财务资助延期及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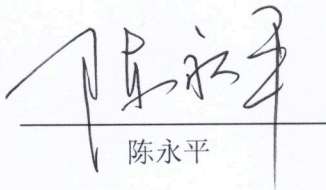


冯万奇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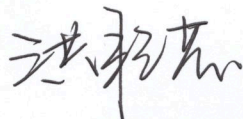


陈永平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艳蓉

2020年4月16日